

104. 7. 14 中二中收字第 4212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4)23326915
聯絡人：廖雅婷
電 話：(04)37061539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7967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保訓會函、薦送參加人員名冊（0079679A00_ATTCH1.pdf、0079679A00_ATTCH2.pdf、0079679A00_ATTCH3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舉辦104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專題講座（第4場次）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，並於104年7月14日(星期二)前免備文薦送參加人員名冊傳復教育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89499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6月30日公保字第10410602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104/07/13
12:08:1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：一、知照，公告周知，請各參加人員於104年7月14日(星期二)下班前至人事室登記。

二、陳阿發文存
人事主任 郭順旭 07/14 250

代為
決行

人事主任 郭順旭 07/14 250

000000
000000
000000
00000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佳霖
電話：02-7736-5939
傳真：02-23976946
Email：chialinluc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89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薦送參加人員名冊、保訓會函、交通位置圖（1040089499_Attach1.doc、
1040089499_Atta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舉辦104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專題講座（第4場次）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加，並於104年7月14日(星期二)前免備文薦送參加人員名冊傳復本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6月30日公保字第1041060278號函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本活動之講座、題目、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 - (一)講座：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陳愛娥副教授
 - (二)題目：人事行政法制之請求權時效規定與行政程序法時效規定之競合
 - (三)時間：104年8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至5時
 - (四)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4樓大禮堂
- 三、本活動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獲分配人數3名（請以承辦保障、人事、法制業務之人員為優先），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加，並於104年7月14日(星期二)前免備文薦送參加人員名冊傳復本部(Email至chialinlucy@mail.moe.gov.tw)，本部將依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額滿為止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(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國教署轉知)

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470709
10:11:45

裝

訂

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
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劉仲寧

電話：(02)82367082

傳真：(02)82367079

電子信箱

：examwinston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41060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60278A00_ATTCH3.doc、1060278A00_ATTCH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增進公務人員瞭解行政法學之新近發展趨勢，並使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運作更臻完善，本會規劃舉辦104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專題講座（第4場次）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活動之講座、題目、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講座：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陳愛娥副教授

(二)題目：人事行政法制之請求權時效規定與行政程序法時效規定之競合

(三)時間：104年8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至5時

(四)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4樓大禮堂（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，交通位置如附件示意圖）

二、本次演講提供180個參加名額（請以承辦保障、人事、法制業務之人員為優先）。本會分配予各機關之名額，除高雄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各以35人為原則，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各20人外，其餘每一受文機關以提報3人為原則；並均依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額滿為止。請轉知貴機關暨所屬機關同仁踴躍參加，並核給受薦送參加人員公假。



- 三、請受文機關人事單位於104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前，依附表格式彙整報名資料（含所屬機關）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會承辦人信箱（examwinston@csptc.gov.tw）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全程參加人員，始給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3小時。
- 四、本活動之演講資料，將於報名截止後建置於本會網站／最新消息專區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），屆時請參加人員自行下載；另配合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紙、筆等文具及水杯。
- 五、請高雄市政府惠予出借場地與相關設備，並協助佈置會場、演講錄音、傳遞麥克風及其他相關事宜，謹申謝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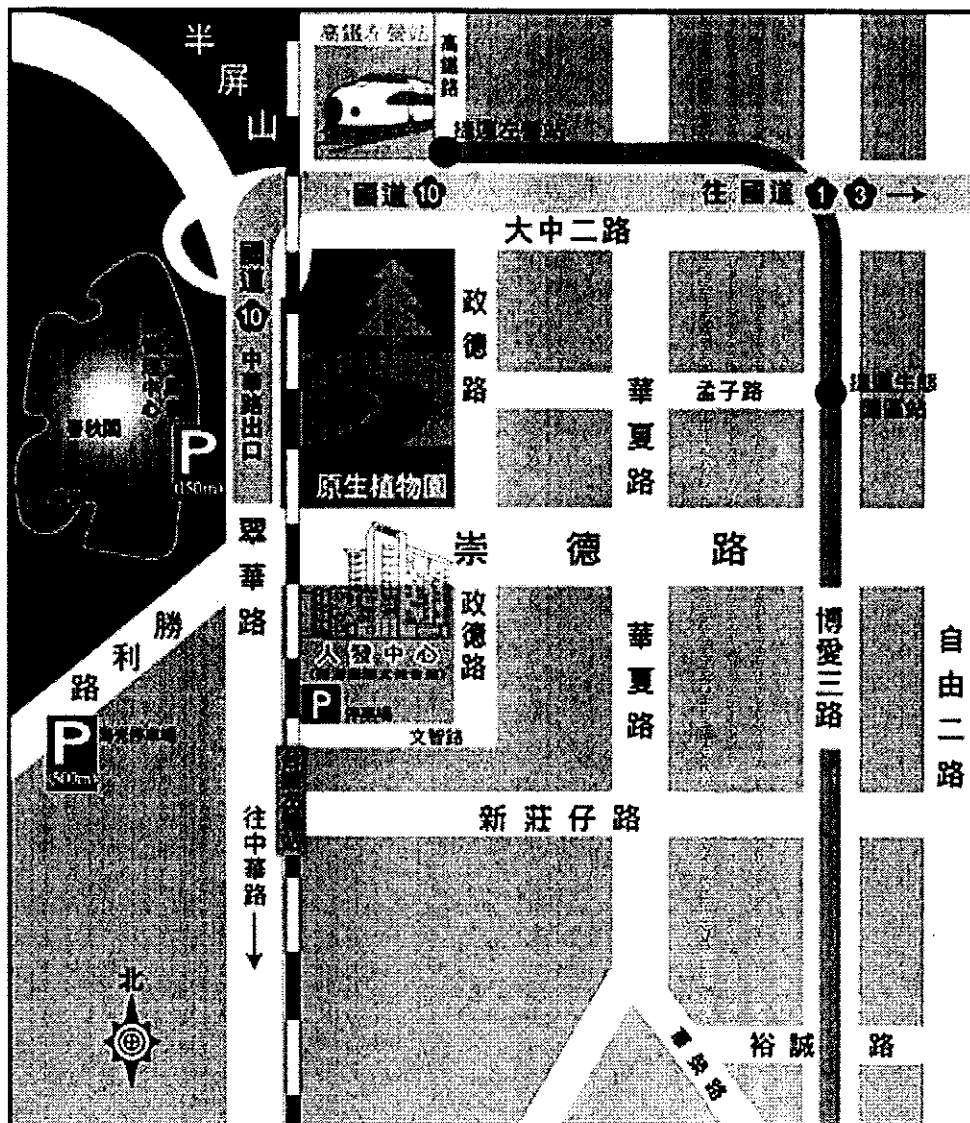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本會保障處

104/06/30
17:04:26



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交通指引



捷運：紅線至 R15 (生態園區站) · 1 號出口出站後，沿博愛路直走，右轉崇德路步行約 10 餘分鐘即可到達，或由生態

園區站 2 號出口轉乘紅 35 或紅 51B 接駁公車約 5 分鐘。

公車路線：301 (加昌站 - 高雄火車站)；217 (左營北站 - 鳥松區公所)。

台鐵左營(舊)站：出站右轉沿翠華路步行至本中心約 10 餘分鐘。

台鐵高雄火車站：至本中心約 15 分鐘車程。

高雄左營站：高雄路出站右轉往原生植物園方向步行至本中心約 20 分鐘，車程約 5 分鐘。

國道 1 號接國道 10 號鼎金出口至本中心，約 5 分鐘車程。

南二高接國道 10 號鼎金出口至本中心，約 15 分鐘車程。

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

電話：(07)3422101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104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專題講座（第 4 場次）各機關薦送參加人員名冊

舉辦時間：104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至 5 時

舉辦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（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）

報名機關：_____

報名人數：共計_____人

編號	服務機關	職稱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葷/素食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填表人					
姓名		職稱		電話	
				e-mail	

備註：

一、請於 10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前將名冊以電子郵件寄至教育部人事處，郵件主旨請敘明○
○機關薦送參加人員名冊(第 4 場次○○人)。

二、教育部人事處承辦人：李佳霖，電話(02)77365939，電子信箱：chialinlucy@mail.moe.gov.tw。

